佰研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規 章 編 號：SLS039

目　錄

第一章　總則 1

第二章　評估及作業程序 2

第三章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3

第四章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5

第五章　向關係人交易 7

第六章　資訊公開 9

第七章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10

第八章　附則 10

核　　准	審　　核	經 辦 主 管	制　訂　人

生效日期	111 年 6 月 24 日	版別	十二	存放單位	財會部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但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使用權資產。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衍生性商品。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本處理程序之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本公司：指適用本處理程序之佰研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暨子公司之其中任一公司。

第二章　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一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如有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前項有價證券之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七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且應無犯罪判決確定或受刑之判決情事。

依法令或本處理程序之規定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者，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

第二節　作業程序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其評估及作業程序、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執行單位、公告申報程序、投資範圍與額度、暨其他應辦理之事項，除本處理程序已有規定者外，悉依本公司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節　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第十條　本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以投資為專業者外，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不得超過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實收資本額。購買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投資單一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以上投資限額之計算若被投資公司為本公司之子公司則不在此限。

第三章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一節　交易原則與方針

第十一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包括遠期契約（Forwards）、金融期貨契約(Futures) 、選擇權契約(Options)、利率交換(Interest Rate Swap)、貨幣交換(Currency Swap)，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及各項衍生性交易。其中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等。

第十二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經營策略可以交易、避險等為目的；並以「安全性、流動性第一，收益性次之，成長性再次之」為操作原則，以穩健操作力求資產及盈餘的增加。

第十三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易部門主管得在其相關授權額度內，按其內部人員職位、能力及當地金融市場特性等因素，授權各職級交易人員辦理衍生性商品之部位限額。

第十四條　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累積未交割部位契約總額，以美金 100 萬元為限。避險交易全部契約損失上限為總契約金額之 20%，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個別契約金額之 10%；非避險交易全部契約損失上限為總契約金額之 10%，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個別契約金額之 5%。

第二節　風險管理措施

第十五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綜合考量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

第十六條　由財務部門最高單位主管擔任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最高管理主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風險管理部門則負責管理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及作業及法律等各項風險，必要時得

與本公司法律顧問就可能涉及之法律風險提出客觀評估及建議；風險管理人員應將各項情形直接陳報單位主管。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其職掌應嚴格劃分，與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單位應隨時審視交易對象營運狀況，適時採取因應措施對策並陳報單位主管或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

第三節　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

第十九條 本公司稽核部門每年應對辦理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部門至少辦理一次一般查核，另應辦理專案查核及不定期追蹤查核。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前項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畫執行情形向金管會申報，並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管會備查。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就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最高管理主管是否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最高管理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及本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第二十三條　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衍生性商品交易，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九條第四款、第二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相關規定之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四節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除本處理程序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視持有交易性部位多寡與市場變動情形，每週至少應評估一次；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每月至少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陳

送最高管理主管。負責風險管理之高層主管如認為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應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管理程序是否適當，並另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容許承受之範圍內，並提報董事會。

第五節　公告申報程序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按月將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內容，併同每月營運情形辦理公告及申報。

第四章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三十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若本公司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其他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參與股份讓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於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

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對象係非上市或上櫃公司者，仍應依本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 違約之處理。
二、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本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本公司重行為之。

第五章　向關係人交易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二章第一節及本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

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二章第一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於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三十七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 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 依第二章第一節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九條相關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第三十八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三十九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四十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四十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

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六章　資訊公開

第四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二)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 每筆交易金額。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四十二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七章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第四十三條　本公司所屬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如有第六章規定應為公告申報之情事者，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

前項子公司適用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四十四條　本公司從事資產取得或處分行為之相關人員，如有違反本處理程序之情事，除依照相關法令負法律責任之外，悉照本公司之工作規則予以懲處。

第四十五條　本公司應督促所屬子公司依金管會公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本公司所屬子公司應自行提出檢查報告交由公司稽核部門覆核。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六條　刪除

第四十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須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前條規定。

第四十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金管會公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但其他法律另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四十八條之一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台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第四十九條 本程序之制、修訂依〝公司標準基本規程〞辦理，呈總經理核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核准，並經股東會同意後公佈實施。廢止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條第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第二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程序訂於九十一年一月三日。

本程序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第一次修訂。

本程序於九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第二次修訂。

本程序於九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第三次修訂。

本程序於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二日第四次修訂。

本程序於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五次修訂。

本程序於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第六次修訂。

本程序於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七次修訂。

本程序於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八次修訂。

本程序於一〇七年六月五日第九次修訂。

本程序於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次修訂。

本程序於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一次修訂。